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自願性公告
股息派付計劃

本公告乃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股息派付計劃」)，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派付」)。

派付股息計劃

根據股息派付計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下，本公司將保持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每年的股息將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75%。

倘若董事會在未來對股息派付計劃的意向產生變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股息派付均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股息派付計劃是為了回應市場的訴求，透過提高回報來保護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保留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息派付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分紅派息計劃下的任何分紅派息，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鄭堅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